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張曉倫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6,900,368股(包括1,996,900,368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5人，合共持有股份1,027,542,104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3.97%，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974,957,054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1.72%，H股股東所持股份52,585,050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25%。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 於臨時 股東大會上 所投有效票數 的比例 (%)	是否當選
1.	選舉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26,728,420	99.92%	是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採用累積投票制。鄒磊先生得票超過參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當選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核數師)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選舉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鄒磊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有關鄒磊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鄒磊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非獨立董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薪酬將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計算，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確定辦法，按國家進一步明確的相關管理制度執行。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鄒磊先生(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